



香港聯合交易所: 1263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7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
|-------------|-----|
| 公司簡介 | 3 |
| 公司資料 | 4 |
| 主席報告 | 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7 |
| 企業管治報告 | 3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3 |
| 董事會報告 | 4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7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9 |
| 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 | 136 |



栢能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滿足我們客戶需要之餘，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

我們為一家擁有**國際視野**之科技公司。

公司簡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投資委員會

王錫豪先生(主席)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集團本年度再下一城，收入超過10億美元，純利較去年增長逾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價表現令人鼓舞，亦反映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業績強勁，股東與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未來充滿信心。

業績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46.5%至86億港元，當中之圖像顯示卡分部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9.2%至72億港元。圖像顯示卡銷售額佔總收入之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77.1%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83.7%。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銷售額亦較二零一六年增長32.1%至865.5百萬港元，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收入則於二零一七年下跌22.9%至524.8百萬港元。

品牌業務亦較二零一六年強勁增長43.8%至二零一七年之49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止三年間，品牌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達34.5%，此乃源於電子競技在全球興起，帶動電腦遊戲硬件之需求上升。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則錄得50.4%之可觀增長率，達二零一七年之36億港元，主要源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開拓區塊鏈應用及平台業務，而有關客戶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強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止三年間，OEM業務之複合年增長率達33.6%。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10.1%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10.7%。於二零一七年，頻道市場之圖像顯示卡供應短缺，加上售予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客戶之圖像卡毛利率較傳統OEM業務者為高，均推動價格上升。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之150.1百萬港元增長逾倍至二零一七年之332.1百萬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加上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全年派息達每股32.0港仙，較二零一六年之每股17.9港仙(包括特別股息每股3.6港仙)增加每股14.1港仙或78.8%。

展望

電腦遊戲乃全球最大之娛樂事業之一。新電腦遊戲電子競技風行，以及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等新科技改進，將帶動遊戲硬件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自有品牌業務，尤其是ZOTAC，於不同地區及國家推出更多新遊戲產品及參與更多電子競技活動，藉以推廣品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ZOTAC CUP(一個新興之網上遊戲競賽平台)，讓更多玩家在本集團之遊戲平台上享受遊戲，增強ZOTAC品牌之市場認受性。

本集團之OEM業務在二零一七年同樣長足增長，主要歸功於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對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展望未來，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訂單極有可能繼續在現有OEM業務收入以外，佔有本集團收入一定比重。

本集團不斷延攬人才，探索更多創新產品意念及設計，提升競爭力，同時投資於生產廠房自動化，確保營運具成本效益，應付市場需求。再者，本集團持續在業務所在地區調撥資源承擔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致力保護環境，履行本集團之社會及企業責任。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竭誠奉獻，感謝董事會同寅給予真知灼見，並感謝一眾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鼎力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其客戶服務。於回顧年度，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儲存裝置及健身穿戴式裝置等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收入按年增長46.5%，由二零一六年之5,83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8,555.4百萬港元；其中，圖像顯示卡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4,50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7,165.1百萬港元，增幅為59.2%。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之65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幅為32.1%；已全數抵銷二零一七年EMS業務銷售下跌22.9%至524.8百萬港元之跌幅。

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3,168.4百萬港元增加1,49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4,666.5百萬港元，增幅為47.3%，主要由於頻道市場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以及電子競技興起帶動包括圖像顯示卡等遊戲硬件之需求。供ODM/OEM使用之圖像顯示卡業務訂單由二零一六年之1,333.7百萬港元增加1,164.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498.6百萬港元，增幅為87.3%，主要由於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客戶對區塊鍵應用及平台之需求持續強勁。

EMS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680.9百萬港元減少15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524.8百萬港元，減幅為22.9%。有關減少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而新客戶訂單未能彌補流失之現有客戶訂單所致。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655.0百萬港元增長2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幅為32.1%，有賴二零一七年之貿易收入增加及銷售若干新產品支持。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3,42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4,930.5百萬港元，增幅為43.8%，乃受惠於電子競技風行全球，增加對電腦遊戲硬件之需求。品牌業務佔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入之57.6%，而於二零一六年則佔本集團收入之58.7%，乃由於OEM業務相比二零一六年錄得高增長率所致。本集團旗下核心品牌ZOTAC貢獻3,884.8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整體品牌業務銷售額及本集團總收入之78.8%及45.4%。



於二零一七年，所有地區均錄得強勁之按年銷售增長率。亞太區銷售按年增長52.9%至二零一七年之3,619.0百萬港元。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按年銷售增長率83.8%及33.9%。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按年銷售增長率13.6%。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2,367.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251.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3,619.0百萬港元，增幅為52.9%，主要由於來自ODM/OEM客戶(尤其是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新客戶)及自有品牌產品之訂單增加。

EMEAI地區

EMEAI地區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為1,74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947.8百萬港元增加794.3百萬港元，增幅為83.8%，主要源於品牌業務增長及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客戶之訂單需求強勁。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90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2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1,023.1百萬港元，增幅為13.6%，主要源於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增長至2,17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621.7百萬港元增加549.5百萬港元，增幅為33.9%，主要源於ZOTAC品牌知名度日隆，以及區塊鏈應用及平台新客戶之新增訂單。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現時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面對可能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在競爭中落後於人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並於業務中應用新技術，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人才（尤其是技術及工程人才）是本集團等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面對可能缺乏有能之士開發新應用及技術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討人才資源，延攬有識之士加盟本集團，從而成為科技先鋒，並更有效地推出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分別逾20年及10年之悠久商業合作關係。本集團利用AMD及NVIDIA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把握圖像顯示卡技術，為圖像顯示卡代工製造業務爭取訂單，以及開發自有品牌產品。有關商業合作關係一旦終止，長遠而言將對業務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經發生可能觸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任何個別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5,838.0百萬港元增加2,717.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8,555.4百萬港元，增幅為46.5%，主要源於兩個業務分部（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增幅將EMS業務之減幅抵銷。自有品牌業務錄得43.8%之按年增長率，源於頻道市場對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相較二零一六年，OEM業務亦錄得50.4%之高增長率，得力於新客戶下達供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使用之訂單。

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4,502.1百萬港元增加2,663.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7,165.1百萬港元，增幅為59.2%，主要原因為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及ODM/OEM圖像顯示卡收入增長強勁，分別為1,498.1百萬港元及1,164.9百萬港元。



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圖像顯示卡之隨機存取記憶體(「RAM」)供應短缺，加上RAM成本持續上漲，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價格不斷上升。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之3,168.4百萬港元增加1,49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4,666.5百萬港元，增幅為47.3%。ODM/OEM代工製造業務之訂單由二零一六年之1,333.7百萬港元增加1,164.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498.6百萬港元，增幅為87.3%，主要源自新客戶對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之較大需求。

EMS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為52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680.9百萬港元減少156.1百萬港元，減幅為22.9%，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而新客戶訂單未能彌補流失之現有客戶訂單所致。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655.0百萬港元增加2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865.5百萬港元，增幅為32.1%，主要由零件買賣增加以及新推之產品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為91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590.7百萬港元增加325.3百萬港元，增幅為55.1%。毛利率為10.7%，較二零一六年之10.1%上升0.6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品牌圖像顯示卡價格上升，以及向新ODM/OEM客戶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毛利率較佳所貢獻。

物料消耗佔銷售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86.7%下調至二零一七年之86.3%，物料消耗因而減省0.4%，主要由於產品價格上升以及客戶之ODM/OEM訂單有高溢利率。本集團之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185.8百萬港元增加7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59.4百萬港元，增幅為39.6%；當中外判分包費增加2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47.0百萬港元，乃由於為加快交付客戶訂單而增加外判安排所致。直接勞工及轉換成本佔銷售額之比率下跌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之3.0%。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32.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之溢利為15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銷售額上升，令毛利大幅增加，以及經營費用佔收入比率下跌所致。溢利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2.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3.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8.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匯兌虧損逾20.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匯兌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417.0百萬港元增加15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569.1百萬港元，增幅為36.5%。經營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7.1%下跌0.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之6.7%。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81.9百萬港元增加51.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133.6百萬港元，增幅為63.1%。有關費用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1.4%上升0.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之1.6%。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頻道市場之圖像顯示卡短缺，採用更多空運，以及用於展覽成本及以ZOTAC品牌舉辦電子競技活動等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七年銷售額增加，導致佣金及補償等銷售額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之320.9百萬港元增加9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411.5百萬港元，增幅為28.2%；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佔總行政費用之74.9%。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267.3百萬港元增加4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308.3百萬港元，增幅為15.3%，主要由於表現花紅因純利水平大增而增加，以及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而增聘工程、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之人手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14.2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4.0百萬港元，增幅為69.0%，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升及增加動用銀行借貸所致。融資成本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之0.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0.3%。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7.6百萬港元增加19.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之26.9百萬港元，增幅超過三倍，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韓國之公司在回顧年度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2.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6港仙，大幅高於二零一六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0.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6港仙。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估計款額合共為124.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33.4百萬港元增加27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8.2百萬港元，增幅為29.4%。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4.9百萬港元增加2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7百萬港元，增幅為26.9%。增加主要源於投資2.0百萬美元於一間美國虛擬實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比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3,99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1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2,89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維持於1.4。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3.8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5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87.6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08.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33.2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權益狀況21.1%轉變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有關轉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及加快收取客戶款項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6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4百萬港元，增幅為20.3%。增加主要由於就東莞廠房支付額外租金按金及租賃物業裝修之預付款項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4百萬港元增加297.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0.2百萬港元，增幅為224.9%。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是由於已收訂購圖像顯示卡的客戶按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一份(二零一六年：多份)外匯遠期合約。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1,349.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1.5百萬港元增加68.0百萬港元，增幅為5.3%。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高企，符合業務規模增長，以及保留原材料及製成品用於來年第一季度履行積壓之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157.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24.2百萬港元增加433.6百萬港元，增幅為59.9%。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與回顧年內銷售額增幅相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057.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8.1百萬港元增加229.6百萬港元，增幅為27.7%。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與回顧年內銷售額增幅相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花費了18.8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2.5百萬港元。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ZiiLabs Inc., Ltd. (「ZiiLabs」，一間百慕達法團)於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委員會」) 提出針對栢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Zotac USA, In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Zotac」)、Nvidia Corporation (「Nvidia」，Zotac之GPU供應商)及其他(統稱為「答辯人」)之投訴，內容有關答辯人之圖像處理器及/或搭載該處理器之產品侵犯ZiiLabs之美國專利權(「專利權」)(「投訴事項」)。專利權具體涉及圖像渲染技術及GPU構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ZiiLabs之要求，委員會已就投訴事項開展調查（「調查」）。若干Nvidia圖像卡及GPU產品被指稱侵犯專利權，而Zotac則由於若干Zotac產品搭載上述GPU而受到調查。Zotac否認侵犯專利權。Zotac已委聘美國律師處理調查，並已應委員會要求提交有關投訴事項之回應文件。

基於上述侵犯專利權指稱，ZiiLabs已要求委員會授出針對答辯人之濟助，包括禁止進口指稱侵犯專利權的產品之有限制排除令。ZiiLabs並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由於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未有足夠資料評估投訴事項之結果。管理層認為，投訴事項對於本集團之收入影響輕微，但仍會採取措施減低對本集團之任何負面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46.0百萬港元作擴充生產設施、24.0百萬港元作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24.0百萬港元作研發、5.0百萬港元作ERP系統提升項目以及10.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88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栢能」或「本公司」)是電腦電子製造業的領導者，我們重視管理體系的建設，為規範各方面的工作，在集團國內子公司生產基地，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4個管理體系：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體系)，員工能按照這4個管理體系的要求運作，因此栢能既注重品質，也關注環保和職業安全。栢能承諾發展並維持可持續的和負責任的業務運作 — 不僅在產品和全球業務上，而且還包括整個供應鏈。重要關注點包括環境的可持續性、產品責任、職業健康安全、勞工和道德等。為了滿足特定產品的品質要求，公司還在局部廠區建立了ISO13485(醫療器械品質管制體系)和IATF16949(汽車品質管制體系)，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在二零一七年栢能在社會責任各方面持續地獲得進步。我們持續地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等標準的要求推進社會責任工作。在環境可持續發展上，我們繼續表現出很優良的業績。總的用電量從二零一四年的1,953萬千瓦時下降到二零一六年的1,661萬千瓦時，因公司產值有產增加，在二零一七年有電量為1,866萬千瓦時。每千元產值用電量從二零一六年的4.42度電下降到二零一七年的3.45度。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在各方面不斷地提高能源效率。在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朝著優化用能的方向努力(例如：優化生產線、開發自動化生產工具、使用LED燈節能、採用先進的節能技術等項目)、以提高利用效率減少能源的使用。

我們從二零一三年開始計算溫室氣體(GHG)排放的範圍1和範圍2的排放量。從二零一六年到二零一七年GHG氣體範圍1和範圍2的總體排放量按營業收入有下降的趨勢。通過統計，我們不斷地找出減少GHG氣體排放的方法。

在產品管理方面，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產品壽命週期中考慮其對環境及消費者的影響。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使用及回收各方面來考慮能源的利用、資源的消耗以及產品對大氣、水、土壤及消費者本身的影響。基於以上考慮，在整個產品的形成週期，我們採用綠色採購、綠色生產及銷售的理念。

在治理和道德方面，我們所有的員工都進行了商業道德行為規範的培訓並理解公司在商業道德方面的治理需求。我們也持續地關注與商業道德行為規範有關的其它相關要求，以確保公司各員工商業道德行為持續地滿足相關要求。整個二零一七年栢能繼續在保護勞工和人權方面做出努力。我們接受了多次的客戶按照EICC對公司的審核，以及一次EICC的Validated Audit Process (VAP)審核。對審核的發現，我們積極主動地進行了改進，以確保不發生任何勞工和人權的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推動供應商來符合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EICC等標準的要求。通過現場審核、發放自評表等方式來評估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和道德等方面的績效，並推動供應商進行改進。二零一七年我們對85多家供應商進行了現場審核。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一起工作來推動在環境、產品責任、職業健康安全、勞工、道德等方面的改進，並向供應商提供管理、技術、培訓等支援。

A.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栢能承諾在所有的製造運作過程中通過我們的努力來增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栢能制定的目標、實施方案、統計分析及審核來減少能源、碳排放、廢棄物和水。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按照行業領導標準ISO14001的要求建立和實施。並按照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要求來管理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生產基地在二零一七年進行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年度監督審核，通過協助廠商每年的環境管理體系和職業健康安全的年度監督審核來確保各體系持續的符合性。在二零一七年度，公司內部也開展了對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確保體系的持續有效並持續改進管理體系。我們也迎接了許多客戶按照ISO14001標準和OHSAS18001標準對公司的審核並獲得客戶認可。

A1. 排放物

我們對公司的廢氣排放的環境因素進行了識別，公司主要的廢氣排放為生產上的錫爐和回焊爐的排放、飯堂油煙的排放、發電機排放。我們對以上排放源進行了處理以使其符合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規定各排放源應定期進行監測以確保排放按要求進行。每年我們邀請協助廠商監測機構對各排放源的排放物的濃度按照當地的標準(如《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GB18483-2001)》)進行監測以確保持續地符合要求。我們持續地收集當地的法律法規並進行符合性評估，以確保公司相關廢氣排放符合要求。

產品生產和提供服務都要用到能源，從而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栢能通過識別能源的使用途徑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和加強對管理系統的審核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基於現有的技術現實，公司定期對包含在範圍1和範圍2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統計。我們的首要目標是減少基於每千元營業額的能源的使用和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每千元營業收入能源使用量」和「每千元營業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是與經濟活動的發生量緊密相關的一個衡量標準，這一衡量標準更有利於指標對比，從而為公司的業績提供參照。二零一七公司基於以上政策對能源的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了統計並對業績進行了評估。

公司只產生生活廢水，而沒有工業廢水。公司採取各種方法節約用水以減少廢水的產生。每年對廢水的各項排放指標進行監測以確保所排放的廢水符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的生活廢水最終排到市政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公司因產品清潔會使用少量的化學品從而會產生少量的廢液，我們嚴禁廢液倒入下水道、水體、土壤中。相關的廢液經過收集統一儲放在密閉容器中，然後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要求轉移給有資格的環保處理供應商。

公司把固體廢棄物分為四類：生活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廢紙。按照公司的策政對以上廢棄物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以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在日常生產活動中會產生化學殘液、錫渣、沾過化學品的抹布、燈管、電池以及廢容器等有害廢棄物；針對有害廢棄物嚴禁任意拋棄，必須統一收集並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要求轉移給有資格的環保處理供應商。各種金屬、膠盤、膠料等作為可回收重複利用的廢棄物，公司採用出售給相應回收商和無償提供給供應商(如膠盤)重複使用的方法來進行處理，以充分利用資源。生活廢棄物是由員工日常生活產生的各類廢棄物，經公司統一收集交給市政環保機構處理。辦公產生的廢紙和生產產生的包裝廢紙統一收集後交給回收商，以作為造紙原料重新生產紙張，這有利於森林資源的保護。我們也有專門收集並評估廢氣、溫室氣體排放(GHG)、廢水、有害及無害物管理的法律法規的政策，以確保公司的各項運作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我們每年對各類排放物進行統計分析，以確定各類排放量的變化情況。經統計，二零一七年各類排放物的A1統計表如下：

| A1統計表 排放種類 | 有害廢棄物 | | | | | 無害棄物 | | | |
|---------------|------------------|--------|------|------|------------|------|-------|------|------|
| | 溫室氣體 | 生活廢水 | 有害廢液 | 廢抹布 | PCB 邊角料 | 錫渣 | 廢紙 | 廢塑膠 | 金屬 |
| 單位 | 噸CO ₂ | 立方米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 二零一七排放量 | 14,947.48 | 83,187 | 1.00 | 0.43 | 4.70 | 0.13 | 54.22 | 2.39 | 0.24 |
| 二零一六排放量 | 13,303.68 | 77,441 | 0.52 | 0.08 | 3.88 | 2.40 | 36.90 | 2.70 | 0.24 |

備註：以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為統計依據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在二零一六年度，我們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12.59噸CO₂，而二零一七年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32.63噸CO₂，二零一七年範圍1的排放量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來說增加了9.4%。主要由於產值增加天然氣的使用量增加造成。

我們的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二零一六年的13,091.09噸CO₂，二零一七年為14,714.85噸CO₂，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了12.4%。範圍2溫室氣體在二零一七年的增加主要是公司產值增加造成用電量增加，但我們採取了用電技術改造(使用LED燈及優化生產工序)、用電管理等措施還使確保萬元產值能耗下降了。二零一七年範圍1和範圍2總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947.48噸CO₂，比二零一六年的13,303.68噸CO₂增加了12.4%。

我們範圍1和範圍2總的每千元營業收入排放量從二零一六年的0.0035噸CO₂/千元下降到二零一七年的0.0028噸CO₂/千港元，下降率為20.0%，達成我們設定的「二零一七年每千港元營業收入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二零一六年下降1%」的目標。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為我們ISO14001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商業的影響，並採取措施來消除相關影響。

A1.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栢能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少許有害廢棄物，主要是：廢液、廢抹布、PCB邊角料、錫渣等。公司也建立了有害廢棄物的追蹤及處理流程，所有的有害廢棄物100%按照當地地法法規的要求轉移給有資格的環保公司。我們除了審核環保公司的資格證外，還對其進行了審核，以確保環保公司符合要求。我們承諾扔棄的廢棄物為零。

二零一七年共產生有害廢棄物6.26噸，比二零一六年的6.88噸減少了9.0%，主要是由於工藝改進從而減少了錫渣的產生。二零一七年每億元營業收入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0.1158噸，比二零一六年的0.1833噸大幅減少。

A1.4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紙、廢金屬、廢膠料等廢物，並且由於員工生活會產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無害廢棄物我們通過分類並銷售給不同的回收商作為原材料循環利用。我們嚴禁任何可循環利用無害廢棄物被扔棄。公司產生的生活垃圾統一回收後交給市政垃圾處理機構處理。二零一七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為56.85噸，比二零一六年的39.84噸增加了42.7%，這主要是由於產值的增加使廢紙量增加。二零一七年產生的生活污水為83,187立方米，比二零一六年的77,441立方米多7.4%。公司也要求員工使用雙面紙以減少白紙的使用。

栢能繼續以減少各類無害廢棄物為總體目標，通過各項統計表明無害廢棄物總體是在減少。二零一七年每億元營業收入產生的固定無害廢棄物為1.05噸，每億元營業收入產生的生活污水為1,539.36立方米，相對於二零一六年有所降低。

A1.5 減少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通過公司的行動來減少各種排放的排放量。針對錫爐、回焊爐的廢氣和飯堂油煙的排放，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來減少排放並使排放達到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

1. 綜合安排開工時間，通過開工時間的減少以減少排放量，如：生產計劃儘量精細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減少生產時間，飯堂烹飪合理安排時間以減少開灶時間；
2. 安裝相應的減排設施以減少排放物，如發電機和飯堂安裝排放過濾設備，錫爐、回焊爐安裝過濾網；
3. 定期對各類環保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環保設備的有效性；
4. 定期對排放物進行監測，以確保排放物符合要求；
5. 將錫渣再還原成錫條(還原率：90%)後再使用，減少錫渣量。

通過以上措施，我們的錫爐、回焊爐的廢氣和飯堂油煙的大氣排放物在每年的監測都是符合要求的。

因公司現階段統計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的使用，所以為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的主要措施主要是提高能源效率，二零一七年採取的措施如下：

1. 優化錫爐的使用以減少用電量；
2. 按照公司產品產能的變化優化車間及生產線的佈局，從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加強對空調、空壓機等重要耗能設備的改造和保養；
4. 淘汰老舊設備；
5. 加強用能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公司現階段統計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的使用，所以為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的主要措施主要是提高能源效率，二零一七年採取的措施如下：通過以上措施，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1和範圍2總的每千元營業收入排放量從二零一六年的0.0035噸CO₂/千港元下降二零一七年的0.0028噸CO₂/千港元，下降率為20%。詳見A2統計表。

A2統計表

| | 二零一七年度 | 二零一六年度 |
|-----------------------------------|-----------|-----------|
| 範圍1和範圍2的總排放(噸CO ₂) | 14,947.48 | 13,303.68 |
| 營業總收入(千港元) | 5,403,812 | 3,754,034 |
| 每千元營業收入排放量(噸CO ₂ /千港元) | 0.0028 | 0.0035 |

備註：以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為統計依據

A1.6 處理和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措施及成果

栢能多年來不斷採取措施來管理廢棄物，以不斷降低有害物的排放和進行無害化處理。針對無害廢棄物，我們的處理方法如下：

1. 針對可以循環利用的廢棄物，我們通過回收並交給供應商進行循環利用；
2. 針對一些廢棄物我們出售給相應供應商以加工成可利用的原材料，如：廢紙張、膠料等；
3. 產生的生活固體廢棄物經收集後交給市政環保機構進行無害化處理；
4.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入市政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我們每年對生活污水進行監測以確保其符合排放標準。

公司會選擇獲得當地政府許可的環保公司來處理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把有害廢棄物進行統一的收集，然後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要求的程式轉移給我們選定的環保公司，讓環保公司做無害化處理。無害化處理、循環利用等是我們管理廢棄物以保護環境生態的措施，我們也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二零一七年我們採取了以下行動：

1. 通過工藝改進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如：把工藝改進為免洗工藝從而減少化學品的使用；改進PCB拼板從面減少PCB邊角的產生；
2. 通過工藝替代把污染性強的化學品更替為無污染的化學品以減少廢棄物；

3. 通過簡化包裝來減少原材料和成產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
4. 我們開發了很多電子辦公軟體，通過電子化來減少紙張的使用從而降低廢棄物的產生；
5. 通過培訓使員工具有環保意識，從而減少員工在生產和生活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如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6. 採取管理方法來促使員工節約用水，以達到減少生活污水的排放。

A2. 資源使用

公司在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體系)的架構內建立了能源、用水等資源的管理政策，以不斷地優化和減少資源的使用。栢能日常生產和生活會用到電力、天然氣、柴油，公司的能源使用宗旨是「節約用能、優化效率、保護環境」。電力為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公司的電力主要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通過轉化形成公司經營所需要的各種動力，我們通過管理和技術改造來提升能源效率、減少電力的使用。我們通過環境因素的評估來掌握各場所和各活動電力使用方式，並採取措施來優化作業從而減少電力的使用。公司鼓勵員工進行節約用電活動和用電技術創新。天然氣作為一種相對清潔的能源，在二零一三年導入使用，以替代能源效率較低的柴油，天然氣目前只用於飯堂烹飪。公司也在努力地實現清潔能源的使用，如使用天然氣代替柴油，使用太陽能來代替柴油為員工宿舍提供熱水。所有的這些都體現我們的能源政策。公司目前只在員工生活中使用到水，而在產品製造過程中不會使用到水。所以公司的用水政策著重於員工的節約用水，通過設定各場所的用水目標以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我們也通過對用水設施的改造了減少水的使用。

公司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用到各種包裝材料和物料。我們在設計開發階段就要求設計人員考慮材料的環保性，通過優化設計來減少材料的使用。我們的材料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客戶標準要求，如：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等的要求，從而以減少材料的污染。在材料的採購階段，我們就要求供應商不管是在材料環保的符合性上，還是在使用數量上都應有利於保護環境，做到清潔生產，簡化包裝。在公司的製造過程中，要求儘量採用可循環利用的輔料以減少包裝材料等輔料的使用。

A2.1 直接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我們製造產品和提供服務需要使用到能源，公司現階段所使用的能源主要為電力和天然氣。基於我們的各種現實，栢能通過在整個製造流程上識別能源效率改進機會、執行改進、審核評估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能源管理業績來減少能源的使用總量。由於我們每單位產品能源使用量統計計算的複雜性，「每單位營業收入能源使用量」就成為我們衡量能源效率的指標。為能便於各種能源間的衡量換算，我們把所有的能源都按照一定的折合係數換算成標準煤。

我們每年對各種能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統計，二零一七年所使用的電力為1,866.66萬千瓦時，所消耗的天然氣為4.25萬立方米，柴油使用量為30.77噸。詳見能源分類統計表。二零一七年實現每億元營業收入所耗能源為44.87噸標準煤。詳見能源使用A3統計表。

| 能源名稱 | 計量單位 | 二零一七年度 | | | 二零一六年度 | | |
|----------|------|----------|--------|----------|----------|--------|----------|
| | | 工業 | 非工業 | 合計 | 工業 | 非工業 | 合計 |
| | | 生產消費 | 生產消費 | | 生產消費 | 生產消費 | |
| 電力 | 萬kWh | 1,762.72 | 103.94 | 1,866.66 | 1,561.35 | 99.32 | 1,660.67 |
| 柴油 | 噸 | 2.68 | 28.09 | 30.77 | 0.84 | 29.67 | 30.51 |
| 天然氣 | 萬立方米 | 0.00 | 4.25 | 4.25 | 0.00 | 3.62 | 3.62 |
| 汽油 | 噸 | 0.00 | 19.92 | 19.92 | 0.00 | 17.32 | 17.32 |
| 能源合計(當量) | 噸標準煤 | 2,170.29 | 254.51 | 2,424.80 | 1,920.12 | 238.93 | 2,159.05 |

備註：以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為統計依據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是關鍵的自然資源和人類生存的保證，採取適當的管理來保護水資源是保持地球生態環境的必要措施。我們產品製造過程不會使用到水。我們的生活用水于取自于當地的市政水務部門的自來水。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來減少水的消耗和每單位營業收入用水量。在二零一七年公司總耗水量為83,187立方米，每億元營業收入用水量為1,539.36立方米。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水的使用效率以減少水的使用量。通過系統性的水資源管理、水使用的統計分析來找出節約用水的機會。

A2.3 能源使用效率計劃及成果

我們為了評定整個公司的能源使用效率，我們每年整個公司層面上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為：二零一七年單位營業收入能耗比二零一六年下降2.0%。為此我們會制定實施計劃並加強能源管理和用能改造，二零一七年我們進行了以下主要項目：

1. 運行能源管理中心，以監測公司各設施的用能；
2. 開展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3. 按照公司產品產能的變化優化車間及生產線的佈局，節省搬運時間從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設計一些自動化工具和設備來提高生產效率；及
4. 空調冷氣管道的改造。全部更換了冷氣管道的保溫棉及清潔冷氣管道裡的污垢。

通過我們的努力，二零一七年能源總使用量為2,424.80噸標準煤，比二零一六年的2,159.05噸標準煤增加了12.3%。但二零一六年每億元營業收入能耗從57.51噸標準煤下降到二零一七年的44.87噸標準煤，下降率了22.0%。

A2.4 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成果

公司每年基於單位產值制定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圍繞著目標公司綜合規劃了當年的節約用水計劃，主要從節約用水管理和用水設施的改造來達到提升用水效益目標。二零一七年我們制定了提升用水效益目標為：二零一七年單位產值用水量比二零一六年下降2.0%。經統計每億元營業收入的用水量從二零一六年的2,062.89立方米下降到二零一七年的1,539.36立方米，下降了25.4%。

A2.5 包裝材料總量

我們從產品設計開發就著手考慮包裝設計，總體方針是在確保包裝有效的情況下儘量減化包裝以減少包裝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我們也採取措施來減少包裝材料中的有害物質的含量，以減少有害物質對環境的危害。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從宏觀層面上來控制包裝材料的使用，所以沒有對包裝材料的總量進行統計分析。

B. 社會

栢能集團承諾通過我們商業運作來保持我們的最高道德標準。我們按照OHSAS18001和EICC標準的要求對職業安全衛生、勞工、道德、人權等進行管理。我們獲得OHSAS18001的認證。

B1. 僱傭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公司，栢能必須保持勞工和人權，並且確保一個使僱員的價值得到體現和員工能與並致力於分享他們的知識和創新理念的環境。栢能公司不僱傭16歲以下工人，從而消除潛在的童工問題。此外，栢能盡可能使用當地勞動力，並確保工人得到保護，嚴格禁止使用任何強迫、販賣或奴隸勞動。我們不扣留任何證件。我們進行審計，以確保工人的權利得到保護。我們繼續管理員工在工作時間和休息日在生產地點的安全，以確保符合EICC標準和當地勞動法規的要求。作為一家製造性企業，我們採取謹慎措施預防和解決常見的勞工問題，如童工、強迫勞動、超時工作和安全風險。

我們每年按照OHSAS18001和EICC標準的要求對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勞工、道德、人權等社會責任進行內審核，並把審核結果提交管理評審會議，以評估每年的社會責任業績及改進的機會。在二零一七年我們執行了一次OHSAS18001體系的內部審核和EICC方面的內部審核。

二零一五年四月，EICC標準5.0版本生效。這個版本在勞工章節有許多變化，更強調保護工人，並致力於與聯合國相關原則相一致和結合其他的最佳實踐為指導原則。結合新版本EICC的要求，我們致力於更新栢能的相關政策、實踐、培訓材料和內部審核文檔和工具。我們也增加了職業衛生安全、內部勞工和道德風險評估過程以確保相應風險得到識別並預防。

B1.1 僱員總數及其分類

公司制定政策來消除員工招聘和發展上的任何歧視，任何員工在機會面前都是平等的。我們也致力於扶持在公平競爭中存在弱點的員工並為他們提供其它的發展機會。二零一七年年底栢能生產基地約有僱員2,200多人，其中男僱員約1,300多人，約佔59.1%，女僱員約為900多人，約佔40.9%。男僱員比二零一六年增加了200多人，女僱員比二零一六年人數相等。

B1.2 僱員流失率及其分類

我們的就業政策是員工自願選擇職業，應聘人員可按照栢能的流程自由進出公司。公司不會要求員工上繳任何由政府簽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我們僱員流失在行業中都是正常現象，沒有特殊原因造成的人員流失。在二零一七年公司的流失率為10.9%。其中男僱員流失率為13.8%，女僱員流失率為8.9%；流失率最大的群體為18–40的僱員群體，流失率達到12.6%。相比二零一六年公司的流失率為11.9%相對減少，其中男僱員流失率為14.8%和女僱員流失率為8.9%。

B2. 健康與安全

栢能承諾保護僱員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制定各項政策並獲得OHSAS18001標準的認證。我們在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架構下收集當地的及國際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進行公司的符合性評估，以確保公司商業運作和各項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

我們通過明確的流程和責任定義，清晰的要求以及全員培訓來確保健康和安全的各項政策貫徹到公司的各個執行面。我們基於健康和安全的危險源評估為基礎開展各項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活動。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從管理者到基層員工）理解他們在他們工作中的行為應該履行的責任。作為承諾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的一部分，我們也開展各類有關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識。我們每年通過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審核來確保我們的管理體系持續地有效。二零一七年多個客戶也對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進行了審核。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有系統地在各場所識別、管理、預防有關的健康和安全風險，從而獲得良好的業績，確保了僱員的心身健康。二零一七年沒有出現因工作而有人員死亡的事務。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我們通過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來消除各場所、各活動存在的潛在危險，以消除可以造成的工傷事故。但由於員工操作、管理等各方面的疏忽，而造成一些工傷事故，這些事故不僅造成的員工的身體傷害，也造成了工時的損失。二零一七年共發生工傷事故2次比二零一六發生工傷事故3次為少，主要是員工不小心作業造成的輕微傷害，已經對各事故進行了原因調查分析並改進。公司制定了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工傷事故處理政策，從而確保了受傷員工得到有效的救助，有效地保護了員工的身心健康和權益。我們也對事故的原因進行調查並制定對應的改進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再次發生。

B2.3 所採取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

栢能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以風險管理為中心，以預防為主的方針來採取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我們基於這一方針以OHSAS18001標準為基礎建立了全套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管理檔，該職業健康安全措施管理檔是按以下思路建立的：

1. 統一識別我們的商業運作所需要的各項活動；
2. 各項活動會產生的潛在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3. 基於一定的原則評價出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等級；
4. 每一風險等級所要採取的反應級別；
5. 按照每一活動的每項風險制定改進預防措施並要求嚴格執行；及
6. 制定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管理清單，以便日常管理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公司每年會組織相關部門對各活動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沒有產生新的風險，並對各風險所採取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各措施可以預防事故的發生。為了使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除了每年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進行審核時對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執行情況和有效性進行審核外，還在日常組織對各場所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檢查，以及時發現各場所存在的潛在的健康安全風險。相關檢查報告將提交給管理層以確保改進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也成立有工業安全委員會來執行全公司的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

B3. 發展及培訓

栢能制定了專門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鼓勵員工自我提升。我們要求員工必須進行入職培訓和參加一定的年度培訓課程，以滿足公司的業務要求並促使員工進步。栢能採用財務支援的方法來鼓勵員工在業餘時間參加文化和技術認證課程。多年來，我們已經有很多員工通過該項目獲得了相應的文憑。

結合社會變革的趨勢，有目的地開發相應的培訓資源以使我們的員工更靈活、更迅速地適應社會的快速變化，從而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我們的商業變革提供更廣泛的機會。在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開展了6 SIXGMA認證課程的培訓，以提升我們品質管制人員及工程人員在品質管制上的水準，全面開展相應的品質改進。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對一線員工開展內部學歷認證項目，通過該項目使一線員工獲得了工廠管理和技能方面的系統性、綜合性的知識，為一線員工的職業發展打開了一扇大門。

依照我們的職業知識和技能提升政策，經過栢能員工多年的努力，我們已經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員工發展培訓計劃並獲得員工的好評。

B3.1 受訓員工

栢能要求入職僱員應接受按公司培訓政策要求的各類入職培訓，以確保僱員在工作中可以勝任相關工作。入職培訓的時間為24小時。二零一七年所有入職僱員100%接受了培訓。我們也要求僱員應每年應完成不少於20小時的年度的在職培訓，由人事部制定相應的年度培訓課程供員工選擇，員工也可以根據需要申請參與外部培訓。二零一七年完成年度培訓要求的人員為100%。公司按照僱員的工作性質繼續開設了有關社會責任方面的培訓課程。二零一六年所有僱員參加的年度培訓時數(不計入職培訓時數)中，高級職員平均接受了25.5小時培訓，普通職員平均接受了20小時培訓。

B4. 勞工準則

栢能按照EICC標準的要求、當地法律法規及相關利益方的要求制定我們的勞工政策。我們通過收集相關勞工標準和當地的法律法規，並進行評估後的基礎上制定勞工政策。栢能的人員招聘基於崗位的職責需要，甄選最合適的人員擔任合適的工作。人員聘用主要考量其品德、學識、專長、能力和性格傾向性是否適合相應職位的要求，不因性別、年齡、國籍、民族、宗教信仰、婚姻、懷孕、殘疾或家庭狀況等給予歧視和不同的招聘待遇。

我們嚴禁要求強迫員工勞動並建立有相應管理措施，建立申訴管道(員工代表、意見信、公司內部網等)，讓員工有機會反映其在工作上的意見與感受。員工在下班時間可以自由離開公司，可以在規定的作息時間內吃飯或休息，在上班時間可以根據自身需要自由出入洗手間等。公司員工享有充分的辭工自由，員工在試用期內提前3天，試用期滿後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工，各級管理人員均應批准，不得以各種理由限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嚴格貫徹當地及國際上關於禁止使用童工，遵守商業操作規範標準。我們在招聘時，會明確告知應聘者我公司禁用童工的政策，並對招聘人員的身份證件進行嚴格認真的檢查仔細辨別真偽，核對本人與身份證件是否吻合，並通過面試提問對相關資訊進行核實，必要時通過相應政府資訊渠道進行確認。確認應聘者身份無誤後，才能正式進行相應的招聘流程。

栢能嚴格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和國際要求的最嚴要求制定工作時間政策。員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法規或國際標準要求的工作時間，工作時間的班次按照當地法律法規或國際標準制定。當工作需要調動工作時間時可以做靈活的安排，但不得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國際標準的要求。工廠因生產特點不能實行標準工時制，應經當地勞動行政部門審批後才能實施。因工作需要安排員工加班，加班時間不得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國際標準的要求。

公司遵守當地政府公佈的適用的工資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福利政策，滿足最低工資支付要求，並按不同崗位設有不同的工種津貼或績效獎金，每年按實況更新。員工享有當地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福利。

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政策來禁止在招聘、獎勵、培訓、晉升、終止合同、退休及支付給工人的工資、獎金、補貼等相應場合可能出現的因種族、宗教、國籍、籍貫、年齡、殘疾、性別、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等因素而出現的歧視。也禁止歧視性的醫學檢查。

栢能專門制定相應政策來保護員工的自由結社的權利。我們充分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允許員工自由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不干涉和限制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也不因員工參加工會等組織而處罰或歧視他們，如拒絕僱傭、威脅開除、限制晉升職務、限制提升工資、限制加班或安排過多加班、或者調往工作條件差的崗位以示懲罰。任何員工不分民族、性別、職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年齡等，都享有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權。公司不對員工成立的任何合法組織或集會進行干預，並對員工組織的合法組織或集會所開展的活動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公司，我們通過以上勞工準則的各項政策來保護員工的各項權利，確保公司的各項行為符合最高社會責任標準的要求。

B5. 供應鏈管理

栢能在全世界範圍內有幾百家主要供應商，它們包括分銷售、製造商等。我們已經對供應商執行相應社會責任提出了相應要求，以確保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健康和勞工、人權等方面履行自己的職責。我們也提供相應的培訓或指導，使供應商瞭解相應要求並執行這些要求。

近年來，我們把社會責任政策(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告訴我們的供應商，並協助他們來符合相應的要求。我們也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按照我們社會責任政策簽定相關的承諾書以推動他們努力實現所要承擔的社會責任。我們在選擇新供應商時也會關注供應商的社會責任(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表現。若該供應商不能滿足我們的社會責任政策，則其不能成為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每年我們對相關供應商進行現場的社會責任審核，以確保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持續地滿足我們的要求，並為供應商提供改進的機會。

公司供應商分佈比較廣泛。但主要供應商仍然在中國，大約佔81%。我們按照認證、批准、提升、監督和取消的流程對供應商進行管理。潛在供應商被選擇為栢能的合格供應商之前必須經過我們審核認證合格後才能進行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清單中，這些審核認證包括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我們制定了供應商審核認證準則。供應商認可審核採用現場審核或書面審核的方式進行。針對能現場審核的供應商我們會對供應商經營現場對供應商的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進行審核；針對無法進行現場審核的供應商，我們採用要求供應商填寫調查表或提交相應資料的方式進行書面審核。

通過了審核認可的供應商經過我們相應流程批准後正式成為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栢能通過與供應商溝通和指導來不斷提升供應商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業績，以確保供應商在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表現符合栢能的要求，並使供應商與我們一起成長。我們也通過每年的監督審核來檢查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業績，二零一七年共對85多家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相比二零一六年多了5家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

B6. 產品責任

我們高度地重視對產品可能的影響的評估和透明的溝通，並且和供應鏈的夥伴一起進行產品的管理工作來致力於最大化產品的持續發展。我們在產品的安全可靠、產品的限用物質、衝突金屬等方面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持續改進。

栢能使用上千種物料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盡力地來瞭解各物料的物質並管理產品的環境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一起努力來獲得每種物類和產品的充分資訊。這些資訊可以使我們來管理我們的物料中是否含有相關禁用的環境相關物質並採取措施進行管理。我們對每種物料要求供應商提供協助廠商限用物質測試報告並提供保證聲明以確保供應商對限用物質進行管理，我們也與供應商探討限用物料的控制技術和管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栢能十分關注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影響，並通過各種安全和可靠性測試來驗證我們的產品在使用過程中是可靠的、安全的，以確保消費者在使用我們的產品過程中不會存在安全隱患。通過對產品壽命的最大化來節約資源、保護環境。

我們通過收集產品相關法律法規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可以採取正確的行動來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按照產品安全可靠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產品限用物質法律法規(如：CE、UL、CCC、ROHS、REACH等國際和當地的法律法規)來對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等整個流程進行管理。

B6.1 產品退貨或召回率

栢能制定有產品退換貨政策。針對銷售後我們承諾消費者可以因產品問題進行退換貨，我們也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二零一七年我們沒有因安全性問題而造成的客戶退貨和產品召回事故。所有的退貨都是因一般品質問題而造成的。

B6.2 知識產權保護政策

栢能也致力於知識產權的保護，並制定專門的政策來保護知識產權。除了保護公司的自主創新外，也要求公司員工在設計開發、產品製造等環節不得濫用知識產權，不得侵害別人的知識及創造。栢能任何員工在執行其職務或利用公司的資源進行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時，不論所用或所出的發明是否有專利登記或版權註冊，應視為知識產權，必須按相關法律活動規則保護或使用。

栢能所有員工應向公司報告其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公司會決定是否登記專利或註冊版權。員工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將有關其創造的檔案、草圖、設計及其他資料移交公司及協助公司就其的創造登記專利或註冊版權。公司對員工進行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以確認員工理解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至二零一七年底，栢能所有的員工已接受了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

B6.3 品質檢驗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式

栢能按照ISO9001標準的要求建立了品質管制體系並獲得協助廠商認證。公司按照品質管制體系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要求進行產品、物料的品質檢驗工作。我們制定了檔化的品質檢驗流程。公司除了對產品和物料進行檢驗外，還對流程各項關鍵參數進行監控，以確保流程的穩定性，從而做到品質預防的作用。栢能也制定了檔案化的流程來召回存在安全隱患的產品，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B6.4 資料的保密政策

栢能制定了檔案化的保密政策來保護客戶、員工等相關利益方的隱私。所有員工進入公司後都要進行相關保密政策的培訓並簽定保密協定。公司對相關資訊進行保密分級以便對不同級別的保密資料進行有區分的管理。各部門設有專門的保密專員來負責相應的保密工作。公司每年組織對保密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相應的保密規定得到有效的執行。

B7. 反貪污

栢能制定有廉潔經營政策和禁止不正當利益政策以規範公司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在進行商務工作時不採取非法的貪污、賄賂等行為。公司要求我們的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在進行商務工作時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和國際通行的商業規範。栢能堅持誠實、誠信、正直和公平的原則，要求所有員工在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協助廠商進行業務交往時，保持中立、公正，不可利用職位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利或不正當的利益。公司禁止員工(及其代理人)向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栢能設立了專門的投訴渠道來收集在各種商務工作中利益相關方的投訴。我們對投訴者進行保密以確保投訴人不會被打擊報復。進行相應的投訴我們進行評估並決定處理方法，若違反了相關法律，我們則採用法律途徑來處理相關貪污案件。二零一七年栢能沒有發生投訴違規行為或僱員貪污受賄訴訟案件。栢能會評估每個職位的道德風險以確定那些職位可能造成員工不法行為。針對存在風險的職位，我們會對員工進行培訓並要求其簽定廉潔保證書。通過這些行動以使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貪污可能造成的後果。栢能設專門的商業道德舉報受理人員來處理相應的違規。

B8. 社區投資

公司保持一個平衡的社區參與計劃來與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當地的社區成員，非盈利合作夥伴，公民和學校和政府)進行社區項目合作。我們通過與學校合作來為當地培養人才，通過捐贈來支援有困難的社區成員，通過員工志願活動來服務弱勢群體、保護環境等。二零一七年我們參與了很多社區服務，如為有困難的人進行捐款、繼續與湖南工業大學電氣學院進行合作為其培養實習生、對社區弱勢群體進行慰問。二零一七年公司在社區服務中所花費的志願者時間為24個工作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理解到在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不同職務及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以及時刻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王錫豪先生 | 5 |
| 王芳柏先生 | 5 |
| 梁華根先生 | 5 |
| 何乃立先生 | 5 |
| 文偉洪先生 | 5 |
| 非執行董事 | |
| 何黃美德女士 | 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葉成慶先生 | 5 |
| 黎健先生 | 5 |
| 張英相先生 | 5 |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6.5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有關貢獻，本公司將安排及撥款提供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參與，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 |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監管及 法定最新資料有關之 座談會／內部工作坊 | 閱讀有關監管最新 資料及企業管治 事宜之報章、刊物及 其他相關材料 |
|----------------|---|--|
| 執行董事 | | |
| 王錫豪先生 | √ | √ |
| 王芳柏先生 | √ | √ |
| 梁華根先生 | √ | √ |
| 何乃立先生 | √ | √ |
| 文偉洪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何黃美德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葉成慶先生 | √ | √ |
| 黎健先生 | √ | √ |
| 張英相先生 | √ |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個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黎健先生 | 4 |
| 葉成慶先生 | 4 |
| 張英相先生 | 4 |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1) 審閱及批准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函件條款；
- (2) 審閱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及核數事宜之任何發現；
- (3) 審閱及討論外聘專業公司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之發現；及
- (4)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釐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葉成慶先生 | 1 |
| 黎健先生 | 1 |
| 張英相先生 | 1 |
| 王錫豪先生 | 1 |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葉成慶先生 | 1 |
| 黎健先生 | 1 |
| 張英相先生 | 1 |
| 王錫豪先生 | 1 |

提名委員會為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已於年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評估投資項目，以及對由投資工作團隊建議之本公司長遠發展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投資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主席)、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及黎健先生)。

年內，投資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王錫豪先生 | 2 |
| 王芳柏先生 | 2 |
| 梁華根先生 | 2 |
| 葉成慶先生 | 2 |
| 黎健先生 | 2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甄選人選須以不同之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發出之確認書，據此，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已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港元

| | |
|-----------|-----------|
| 核數服務 | 1,250,000 |
| 非核數服務(附註) | 115,000 |

附註：非核數服務乃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執行協定程序而提供。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且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專業公司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該等報告概述與就下列範疇所進行工作有關之資料：

- 抽樣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紀錄之結果；
- 對本公司所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評估；及
- 概述於回顧年度內發現之主要監控事宜(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理解管理層已積極實施足夠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有效運作。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本公司與梁女士聯絡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錫豪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家禮先生。

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呈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呈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呈交要求人士。

提出查詢之程序

1.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股東可隨時透過發出電郵至電郵地址ir@pcpartner.com向我們之投資者關係團隊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作出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3.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股東提出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之通知期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迷你電腦及其他電腦配件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 University of Swansea 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王芳柏先生，6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材料管理事務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梁華根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何乃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亞之傑集團之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 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 及 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文偉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6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一九七二年於Ryerson University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招永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在本集團內若干公司擔任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於畢業後曾於恒威建築器材供應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為註冊中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目前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黎健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之財務及行政管理科之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為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相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香港大學(「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工程學院院長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究)，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至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彼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李榮忠先生，52歲，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擁有逾15年一般管理經驗。李先生已辭任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鄭國權先生，57歲，銷售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本集團之ZOTAC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電腦產品在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鄭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銀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Norsk D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總經理。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

周康發先生，51歲，項目統籌總監 — 圖像，固態硬碟及記憶體採購，負責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ODM/OEM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生產材料控制經理。

黃文輝先生，56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之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在電子業及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廖毅才先生，46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負責本集團之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電腦產品在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廖先生擁有逾15年相關電子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Ocean Office Automation及Accura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合卿先生，54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東莞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電腦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擁有逾25年台灣及中國之電子工程及電腦製造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微星科技、欣強科技及致福等擔任多個品質及製造管理職位。

黃嘉寶先生，52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及迷你電腦業務之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Corporations、DFI San Jose及OCZ Technology Group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及管理職位。彼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48歲，*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法律及信息技術事務。彼亦是本集團美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之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於ROLEX (HONG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之商業系統碩士學位。

李小慧女士，55歲，本集團*採購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採購活動。彼擁有逾25年之豐富採購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虹志電腦(遠東)有限公司之採購部經理。

周柏強先生，51歲，*項目統籌總監 — EMS*，負責本集團之EMS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高級機械工程師。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機械工程高級證書，以及職業訓練局之機械工程文憑。

莊曉琪女士，39歲，*全球市場推廣總監*，負責ZOTAC之市場推廣業務。莊女士在多個行業之企業市場推廣及傳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莊女士曾任職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浩鑫電腦、EVGA及新蛋公司旗下自有品牌Rosewill。莊女士持有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之綜合市場傳訊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之新聞傳播學士學位。

方榮輝先生，51歲，*工程總監 — 設計*，負責本集團之設計工程、產品計劃、設計路線、產品科技趨勢及策略。方先生擁有逾25年工程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方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金省杓先生，55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Zotac Korea之總經理。金先生擁有逾25年國際資訊科技業務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Zotac Korea前，彼曾任職於Inside TNC(歐洲)。金先生持有德國漢堡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KUPERJANS Norbert先生，56歲，業務拓展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於當地開拓本集團嵌入式電腦，EMS及OEM顯示卡業務的新商機。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Kuperjans先生擁有逾26年資訊科技行業之工程、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Kuperjans先生曾任職於冶天科技、Media Vision及NEC。Kuperjans先生持有德國漢諾威大學之工程學學位。

王玉山先生，49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栢景電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栢景電子有限公司，擁有逾27年電視幕牆及液晶顯示屏相關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隴華電子、Triplex、AMI Tech及藍寶科技。王先生持有亞東技術學院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韋益兆先生，48歲，項目統籌總監 — PMI。韋先生負責本集團IOT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為明日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韋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收入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6。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之詳情，包括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之揭示；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17頁至第3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本公司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興盛之所繫的)本公司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年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67.8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8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8,555,368 | 5,837,964 | 4,754,149 | 4,895,192 | 4,803,09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358,973 | 157,672 | (16,179) | 64,955 | 85,955 |
| 所得稅開支 | (26,900) | (7,610) | (2,327) | (13,606) | (12,810) |
| 年內溢利／(虧損) | 332,073 | 150,062 | (18,506) | 51,349 | 73,145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32,293 | 150,189 | (18,460) | 51,349 | 73,145 |
| 非控股權益 | (220) | (127) | (46) | — | — |
| | 332,073 | 150,062 | (18,506) | 51,349 | 73,145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4,098,979 | 2,904,408 | 2,305,835 | 2,400,613 | 2,492,343 |
| 總負債 | (2,890,939) | (1,971,214) | (1,528,292) | (1,584,790) | (1,710,700) |
| 總權益 | 1,208,040 | 933,194 | 777,543 | 815,823 | 781,64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屆滿。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

董事

在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錫豪先生、何黃美德女士及葉成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表明彼等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份之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協議，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執行董事亦將會根據有關協議收取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與董事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何黃美德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130,050,000 | 29.35% |
| 王錫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4,905,750 | 12.46% |
| 王芳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765,750 | 6.47% |
| 梁華根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3,500,500 | 5.37% |
| 何乃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1,784,538 | 4.92% |
| 文偉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577,065 | 1.27% |

附註：此130,0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75,2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130,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王錫豪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
| 王芳柏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
| 梁華根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600,000 | 0.13% |
| 何乃立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
| 文偉洪先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 名稱／姓名 | 好／淡倉 | 權益類別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Perfect Choice Limited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75,200,000 | 16.97% |
|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4,850,000 | 12.54% |
| 王錫豪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54,905,750 | 12.46% |
| 王芳柏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8,765,750 | 6.47% |
| 梁華根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3,500,500 | 5.37% |

附註：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合共130,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銷售 | | |
| —最大客戶 | 13% | 18% |
| —五大客戶合計 | 29% | 37% |
| 採購 | | |
| —最大供應商 | 60% | 60%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71% | 70% |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進行年度審核、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具有佔其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4至42頁。

獲准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按其就本公司任何事務履行其職位之職責時或另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2至135頁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宜

關鍵審計事宜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宜。此等事宜乃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宜分別提供意見。

陳舊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5及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陳舊撥備60,248,000港元之存貨為1,349,45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3%。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較低者進行估值。面對市場上配備更先進技術之新電腦產品，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可以極之波動，因而出現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之風險。

有鑑於此，管理層根據有關陳舊存貨之若干假設進行估計。

陳舊存貨撥備之考慮要素包括存貨賬齡狀況，以及影響該等產品型號銷售之不同市場因素。此外，因應潮流轉變而選擇用以釐定陳舊存貨適用百分比率之方法及可使用期限，亦需要憑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存貨撥備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宜。

我們就管理層對陳舊存貨之減值評估進行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進行分析程序及與過往紀錄作對比，藉此評價對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所應用之假設及估計；
- 抽樣檢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銷售發票，藉此評估是否有存貨以負利潤率售出，從而印證管理層對陳舊存貨之評估；及
- 抽樣檢查存貨賬齡清單之項目已分類至合適之賬齡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ii)、5及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1,165,369,000港元，就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結餘計提6,508,000港元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管理層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紀錄、後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屬於主觀範疇，因其需要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進行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減值之方法；
- 檢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之結算模式；
- 以原始文檔為依據，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是否合理，當中參考個別客戶之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紀錄、後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及
- 藉研究管理層每年所作之判斷是否貫徹一致並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判斷之依據，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評估存有偏見。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我們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之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除非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之工作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報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之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宜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宜。我們於我們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指出某事宜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宜。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6,7 | 8,555,368 | 5,837,964 |
| 銷售成本 | | (7,639,397) | (5,247,217) |
| 毛利 | | 915,971 | 590,747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12,089 | (16,156)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33,565) | (81,868) |
| 行政費用 | | (411,476) | (320,881) |
| 融資成本 | 9 | (24,046) | (14,17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0 | 358,973 | 157,672 |
| 所得稅開支 | 11 | (26,900) | (7,610) |
| 年內溢利 | | 332,073 | 150,062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605 | (19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5,678 | 149,863 |
|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2,293 | 150,189 |
| — 非控股權益 | | (220) | (127) |
| | | 332,073 | 150,062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5,898 | 149,990 |
| — 非控股權益 | | (220) | (127) |
| | | 335,678 | 149,863 |
| | | 港元 | 港元 |
| 每股盈利 | 15 | | |
| — 基本 | | 0.76 | 0.36 |
| — 攤薄 | | 0.75 | 0.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58,728 | 55,315 |
| 無形資產 | 17 | 5,915 | 6,130 |
| 其他金融資產 | 18 | 36,612 | 20,99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6,445 | 2,414 |
| 總非流動資產 | | 107,700 | 84,85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1,349,456 | 1,281,46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186,246 | 747,801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32(i) | 1,762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1,453,815 | 790,289 |
| 總流動資產 | | 3,991,279 | 2,819,557 |
| 總資產 | | 4,098,979 | 2,904,40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1,487,961 | 960,499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32(i) | — | 562 |
| 借貸 | 24 | 1,350,956 | 987,555 |
| 撥備 | 25 | 28,576 | 12,883 |
| 融資租賃承擔 | | 18 | 16 |
| 當期稅項負債 | | 23,361 | 9,624 |
| 總流動負債 | | 2,890,872 | 1,971,139 |
| 淨流動資產 | | 1,100,407 | 848,41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08,107 | 933,2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67 | 3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 | 40 |
| 總非流動負債 | | 67 | 75 |
| 淨資產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44,484 | 42,939 |
| 儲備 | | 1,163,669 | 890,4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208,153 | 933,370 |
| 非控股權益 | | (113) | (176) |
| 總權益 | | 1,208,040 | 933,194 |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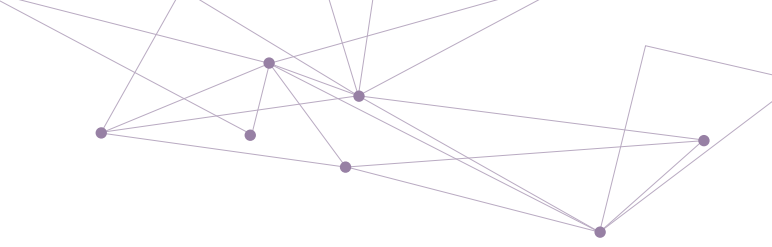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兌儲備 | 合併儲備 | 其他儲備 | 法律儲備 | 股權支付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1,752 | 119,331 | (1,219) | 6,702 | 21,771 | 2,884 | 14,867 | 571,504 | 777,592 | (49) | 777,54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150,189 | 150,189 | (127) | 150,06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9) | — | — | — | — | — | (199) | — | (199)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9) | — | — | — | — | 150,189 | 149,990 | (127) | 149,863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 1,187 | 22,755 | — | — | — | — | (6,605) | — | 17,337 | — | 17,337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 — | — | (14,613) | (14,613) | — | (14,613) |
|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28) | — | — | — | — | — | — | 3,064 | — | 3,064 | — | 3,064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7,223) | 7,223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 — | — | (60) | — | 60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2,939 | 142,086 | (1,418) | 6,702 | 21,771 | 2,824 | 4,103 | 714,363 | 933,370 | (176) | 933,19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332,293 | 332,293 | (220) | 332,07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601 | — | 4 | — | — | — | 3,605 | — | 3,60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01 | — | 4 | — | — | 332,293 | 335,898 | (220) | 335,678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 1,545 | 20,371 | — | — | — | — | (5,076) | — | 16,840 | — | 16,840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 — | — | (80,715) | (80,715) | — | (80,715) |
|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28) | — | — | — | — | — | — | 2,760 | — | 2,760 | — | 2,76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1,142) | 1,142 | — | — | — |
|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 | — | — | 204 | — | (204)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入之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283 | 28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484 | 162,457 | 2,183 | 6,702 | 21,775 | 3,028 | 645 | 966,879 | 1,208,153 | (113) | 1,208,04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於二零一二年因按超過每股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所作出之儲備，該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股本之50%；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儲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等實體註冊資本之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該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惟動用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58,973 | 157,672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606 | 16,077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5 | 287 |
| 利息收入 | (2,734) | (3,194)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329) | (1,172) |
| 利息支出 | 24,046 | 14,170 |
| 已撇銷壞賬 | 1,052 | 54 |
| 豁免融資租賃承擔之收益 | (2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362) | 226 |
|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7,535 | 746 |
| 股權支付開支 | 2,760 | 3,064 |
| 陳舊存貨撥備 | 31,065 | 8,115 |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 27,675 | 16,922 |
|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 289 | 3,67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465,803 | 216,645 |
| 存貨 | (98,818) | (487,3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7,059) | (112,132)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762)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7,173 | 241,537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562) | 562 |
| 進口貸款 | 364,548 | 182,761 |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 (11,992) | (8,00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97,331 | 33,992 |
| 已付利息 | (24,046) | (14,170) |
| 已付所得稅 | (17,557) | (295) |
|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 755,728 | 19,527 |
| 投資活動 | | |
|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 — | (2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18,746) | (23,9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08 | 1,529 |
| 已收利息 | 2,734 | 3,194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收取/(支付)之淨現金 | 329 | (7,073) |
|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20) | — |
|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 (30,895) | (26,3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新股份 | | 16,840 | 17,337 |
|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283 | —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80,715) | (14,613) |
|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 | 80,687 | 74,163 |
|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 | (81,834) | (69,776)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18) | (16) |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 | (64,757) | 7,0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 660,076 | 29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89,839 | 789,78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 3,446 | (243)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1,453,361 | 789,8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須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29)內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分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由於釐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

按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細微而非緊急之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處理有關披露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權支付之影響之會計處理，以及就用於預扣稅責任而具有淨額結算特性之股權支付交易，並就修訂股權支付條款及條件令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列明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量以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一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以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應得之代價之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課題之個別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有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之釐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釐定匯率，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匯率而釐定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在符合指定條件下，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舊有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該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明朗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當中以較能預測不明朗因素之最終結果者為準。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並於審查過程中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應按其報稅文件所述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時之不明朗因素將採用「最大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方式反映，並以較能預測不明朗因素之最終結果者為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若干內容。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進行，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所產生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或會發現更多影響。直至於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有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計劃應用豁免權，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據本集團所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往後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或指定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符合有關指定之條件)。

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新規定或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方面：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4(h)內披露。目前，貨品銷售收入通常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時，而該資產於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所控制(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之任何一種，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所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據本集團所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客戶付款大部分屬預付或後付。

目前，本集團於預先收取付款時並無應用此政策。

預先付款在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而付款日期與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日期一般相隔數月。

據本集團所評估，該項於本集團客戶按金中之部分對合約而言可能並不重大。

(c) 附帶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預期退回程度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據本集團所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客戶擁有退貨權時如何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調整存貨賬面金額而非確認個別資產，因此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個別確認為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新規定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38,339,000港元，其中4,015,000港元須於報告日期後兩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仔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項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之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如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則本集團僅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所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如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其所有有關哪些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合約正在應用新定義之決定。本集團未必需要就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之任何會計變動重列比較資料，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採納該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積效應調整。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採用此可行權宜方法及將予採用之過渡方法。

除於上文所討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之可能影響外，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應用其他新公佈是否會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計量基準

除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權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予以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內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永久業權樓宇 | 39年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5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餘下租期 |
| 廠房及機器 | 2至5年 |
|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 2至5年 |
| 傢俬及裝置 | 2至5年 |
| 汽車 | 3年 |
| 模具 | 2至4年 |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 | |
|------------|----|
|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 5年 |
|------------|----|

攤銷費用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i))。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予以確認：

- 具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 具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e) 租賃

倘租賃條款列明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扣除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則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作出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即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由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v) 終止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按照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m) 股權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歸屬期之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股權支付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加亦會在餘下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

凡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n)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會收到，且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在產生開支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其後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q)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方(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從其他來源顯然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自損益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經減值。本集團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投資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該等投資之經濟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減值虧損之金額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投資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投資之經濟前景將會轉差並導致投資減值，則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或須減值。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現時信譽之評估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保修及退貨撥備

誠如附註25所闡釋，本集團於出售其電子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累計過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計過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過往銷售產品日後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b) 地區資料

(i) 收入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亞太區 | 3,619,005 | 2,367,555 |
|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 1,023,123 | 900,902 |
| 中國 | 2,171,183 | 1,621,705 |
|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 | 1,742,057 | 947,802 |
| | 8,555,368 | 5,837,964 |

上述經營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亞太區 | 10,409 | 8,771 |
| NALA | 24,910 | 25,388 |
| 中國 | 29,237 | 27,236 |
| EMEA | 87 | 50 |
| | 64,643 | 61,445 |

6.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圖像顯示卡 | 7,165,095 | 4,502,049 |
| 電子製造服務 | 524,772 | 680,924 |
|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 865,501 | 654,991 |
| | 8,555,368 | 5,837,964 |

(d) 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自有品牌業務 | 4,930,525 | 3,427,652 |
| 非自有品牌業務 | 3,624,843 | 2,410,312 |
| | 8,555,368 | 5,837,964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所列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A(附註) | 1,095,582 | 1,062,393 |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2,734 | 3,194 |
| 淨匯兌收益／(虧損) | 4,445 | (20,42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329 | 1,1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362 | (226) |
| 豁免融資租賃承擔之收益 | 27 | — |
| 雜項收入 | 4,481 | 5,168 |
|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 (289) | (3,678) |
| 其他 | — | (1,357) |
| | 12,089 | (16,156)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24,046 | 14,170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 7,608,332 | 5,239,102 |
| 陳舊存貨撥備 | 31,065 | 8,115 |
| 銷售成本 | 7,639,397 | 5,247,217 |
| 員工成本(附註12) | 419,253 | 351,535 |
| 核數師酬金 | 1,752 | 1,701 |
| 已撇銷壞賬 | 1,052 | 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606 | 16,077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 215 | 28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7,535 | 746 |
|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 210 | 193 |
|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 30,755 | 34,272 |
|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 | — |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附註25) | 27,675 | 16,922 |
|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 289 | 3,678 |
|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 52,318 | 45,270 |

附註：

- (a) 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52,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7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香港 | | |
| — 年內撥備 | 26,625 | 6,034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9 | (1,632) |
| 當期稅項 — 中國 | | |
| — 年內撥備 | 1,896 | 4,674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30) | (2,238) |
| 當期稅項 — 其他 | | |
| — 年內撥備 | 3,699 | 1,775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44 | (18) |
| | 30,963 | 8,595 |
| 遞延稅項 |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0) | (4,063) | (985) |
| 所得稅開支 | 26,900 | 7,610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續)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成功續期，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58,973 | 157,67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 59,231 | 26,016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7,752 | 5,618 |
|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 (15,035) | (7,158) |
|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736) | (4,687)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9,907 | 22,521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9,440) | (23,85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41 | 454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13,833) | (7,63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57) | (3,888) |
| 退稅 | (150) | (71) |
| 其他 | 1,020 | 287 |
| 所得稅開支 | 26,900 | 7,6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 |
| 工資及薪金 | 385,913 | 321,758 |
| 退休金供款 | 3,286 | 3,091 |
| 社會保險 | 14,583 | 12,889 |
| 股權支付(權益結算) | 2,760 | 3,064 |
|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年假撥備及其他 | 12,711 | 10,733 |
| | 419,253 | 351,535 |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六年：十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基本薪金及 | |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 房屋及其他 | 小計 |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 津貼及實物 福利 千港元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錫豪先生 | — | 17,835 | 18 | 589 | 18,442 | 190 | 18,632 |
| 王芳柏先生 | — | 8,062 | — | 6 | 8,068 | 190 | 8,258 |
| 梁華根先生 | — | 12,410 | 18 | 25 | 12,453 | 190 | 12,643 |
| 文偉洪先生 | — | 5,077 | 18 | 50 | 5,145 | 189 | 5,334 |
| 何乃立先生 | — | 6,726 | 18 | — | 6,744 | 189 | 6,93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何黃美德女士 | 60 | — | — | — | 60 | — | 60 |
|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 60 | — | — | — | 60 | — | 60 |
| 葉成慶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240 |
| 黎健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240 |
| 張英相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240 |
| | 840 | 50,110 | 72 | 670 | 51,692 | 948 | 52,640 |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基本薪金及 | | 退休金供款 | 房屋及其他 | 小計 | 股權支付 (附註(i)) | 總計 |
|----------------|-------|--------|-------|-------------|--------|-----------------|--------|
| | 袍金 | 花紅 | | 津貼及實物 福利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錫豪先生 | — | 11,320 | 18 | 609 | 11,947 | 204 | 12,151 |
| 王芳柏先生 | — | 9,022 | — | 3 | 9,025 | 203 | 9,228 |
| 梁華根先生 | — | 9,148 | 18 | 33 | 9,199 | 203 | 9,402 |
| 文偉洪先生 | — | 3,009 | 18 | 48 | 3,075 | 203 | 3,278 |
| 何乃立先生 | — | 3,651 | 18 | — | 3,669 | 203 | 3,87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何黃美德女士 | 60 | — | — | — | 60 | — | 60 |
|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 60 | — | — | — | 60 | — | 60 |
| 葉成慶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240 |
| 黎健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240 |
| 張英相先生 | 240 | — | — | — | 240 | — | 240 |
| | 840 | 36,150 | 72 | 693 | 37,755 | 1,016 | 38,771 |

附註：

- (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附註4(m)所載本集團有關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 (i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之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 (iii) 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全體)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餘下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為高級管理層人員，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13(c)介乎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範圍之披露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七年 人數 | 二零一六年 人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 5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8 | 6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4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14. 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08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 47,209 | — |
| 已付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每股0.036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每股零港元) | 15,736 | — |
|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35港元) | 17,770 | 14,613 |
| 年內已付股息 | 80,715 | 14,613 |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二零一六年：0.108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六年：0.036港元)，總金額為124,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945,000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溢利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32,293 | 150,189 |
| 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37,248,120 | 419,421,359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 購股權 | 6,259,568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43,507,688 | 419,421,359 |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業權 | | 辦公室及 | | | | | 總計 |
|----------------|--------|---------|----------|---------|-------|-------|-------|----------|
| | 土地及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廠房及機器 | 測試設備 | 傢俬及裝置 | 汽車 | 樓具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644 | 51,822 | 287,051 | 64,574 | 1,986 | 3,106 | 1,622 | 434,805 |
| 添置 | 281 | 221 | 17,974 | 2,995 | 267 | 912 | 1,299 | 23,949 |
| 出售／撤銷 | — | (3,585) | (31,349) | (4,265) | (16) | (800) | — | (40,015) |
| 匯兌調整 | 13 | — | — | (7) | — | — | — | 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938 | 48,458 | 273,676 | 63,297 | 2,237 | 3,218 | 2,921 | 418,745 |
| 添置 | — | 577 | 4,686 | 10,785 | 132 | 2,535 | 121 | 18,836 |
| 出售／撤銷 | — | (321) | (12,195) | (855) | — | (23) | — | (13,394) |
| 匯兌調整 | 198 | 53 | — | 152 | 21 | 7 | — | 43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25,136 | 48,767 | 266,167 | 73,379 | 2,390 | 5,737 | 3,042 | 424,61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2 | 46,079 | 276,256 | 58,338 | 1,296 | 2,658 | 941 | 385,620 |
| 折舊 | 326 | 3,187 | 6,897 | 4,571 | 178 | 558 | 360 | 16,077 |
| 出售時撥回／撤銷 | — | (3,174) | (30,111) | (4,172) | (16) | (787) | — | (38,260) |
| 匯兌調整 | — | (1) | — | (7) | 1 | — | — | (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8 | 46,091 | 253,042 | 58,730 | 1,459 | 2,429 | 1,301 | 363,430 |
| 折舊 | 329 | 2,373 | 5,753 | 5,379 | 196 | 639 | 937 | 15,606 |
| 出售時撥回／撤銷 | — | (282) | (12,148) | (845) | — | (23) | — | (13,298) |
| 匯兌調整 | 3 | 23 | — | 115 | 10 | 1 | — | 15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710 | 48,205 | 246,647 | 63,379 | 1,665 | 3,046 | 2,238 | 365,89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26 | 562 | 19,520 | 10,000 | 725 | 2,691 | 804 | 58,72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24,560 | 2,367 | 20,634 | 4,567 | 778 | 789 | 1,620 | 55,315 |

17. 無形資產

| | 非合約客戶名單及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品牌名稱 千港元 | 關係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96 | 10,074 | 16,27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1 | 9,572 | 9,853 |
| 攤銷 | — | 287 | 28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1 | 9,859 | 10,140 |
| 攤銷 | — | 215 | 21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 | 10,074 | 10,355 |
| 賬面金額：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15 | — | 5,91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15 | 215 | 6,130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品牌名稱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就減值測試而言，品牌名稱乃分配至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各品牌名稱之圖像顯示卡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27%（二零一六年：19.7%），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管理層批准來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以及其後一年增長率為-22%至-41%（二零一六年：3%）及其後五年穩定增長率為2%至5%（二零一六年：2%）推斷之現金流量。利潤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歷史數據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 | |
|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 | |
| — 於Federal Bonus Limited之普通股(附註(b)) | 244 | 244 |
| — 於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普通股(附註(b)) | 20,748 | 20,748 |
| — 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優先股(附註(c)) | 15,620 | — |
| 總計 | 36,612 | 20,992 |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上述被投資方少於20%股權，且對該等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
- (b) 此等為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普通股之投資。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不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該等投資。
- (c) 此為於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優先股之投資1,999,995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不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該項投資。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65,369 | 731,547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 (7,543) | (7,333) |
| | 1,157,826 | 724,214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9,530 | 8,483 |
| 減：累計減值虧損 | (1,027) | — |
| | 8,503 | 8,48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9,917 | 15,104 |
| | 1,186,246 | 747,801 |

附註：

結餘包括附註23(b)所詳述之保險單申索2,500,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融通安排，向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有兩類安排，包括無追溯權之客賬融通貸款及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就無追溯權之客賬融通貸款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轉讓其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支取約73,589,000港元。本集團已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應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因此，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融通安排。

就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票據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賬面值及賬面金額均約為17,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5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保留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應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因此，即使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法律上轉讓予銀行，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同之貼現票據之相應所得款項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倘債務人違約，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支付違約金額。利息以自銀行收取之所得款項按1.78%至2.40%(二零一六年：1.25%至1.87%)計算，直至債務人付款之日期為止。

貿易應收款項17,511,000港元及貼現票據之相應所得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710,267 | 404,342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364,466 | 287,502 |
|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24,703 | 29,385 |
| 1年以上 | 58,390 | 2,985 |
| | 1,157,826 | 724,214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 30至60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 843,191 | 501,338 |
| 1個月內 | 212,150 | 125,046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31,369 | 78,833 |
|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13,287 | 16,027 |
| 1年以上 | 57,829 | 2,970 |
| | 1,157,826 | 724,214 |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數61,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9,345,000港元)之若干結餘持有若干地產質押，而已質押地產之公允值為69,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9,520,000港元)。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7,333 | 6,59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6,508 | 746 |
|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6,325) | (9) |
| 匯兌差額 | 27 | 2 |
| 於年末 | 7,543 | 7,333 |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年內變動之詳情：

| |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呆賬、年假及 保修撥備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53 | 436 | — | 1,389 |
| 計入損益 | 4 | 981 | — | 98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57 | 1,417 | — | 2,374 |
| (扣自)／計入損益 | (24) | 1,316 | 2,771 | 4,063 |
| 匯兌差額 | — | — | 8 | 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3 | 2,733 | 2,779 | 6,445 |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6,445 | 2,414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40) |
| | 6,445 | 2,374 |

2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可扣稅暫時差額 | 15,643 | 8,723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10,880 | 56,000 |
| | 26,523 | 64,723 |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按法定稅率10%(二零一六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除一家附屬公司外)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5,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虧損約5,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9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五年到期。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約為36,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31,000港元)。

21.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865,789 | 616,656 |
| 半製成品 | 65,233 | 34,832 |
| 製成品 | 478,682 | 664,356 |
| | 1,409,704 | 1,315,844 |
| 減：陳舊存貨撥備 | (60,248) | (34,377) |
| | 1,349,456 | 1,281,4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53,815 | 790,289 |
|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 (454) | (450)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3,361 | 789,8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96,983 | 75,996 |
| 日圓 | 2,998 | 2,878 |
| 台幣 | 1,561 | 1,535 |
| 美元 | 1,065,793 | 573,699 |
| 港元 | 247,465 | 121,885 |
| 韓圓 | 28,060 | 12,294 |
| 歐元 | 9,782 | 341 |
| 其他 | 719 | 1,211 |
| | 1,453,361 | 789,839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57,747 | 828,1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b)) | 430,214 | 132,356 |
| | 1,487,961 | 960,499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花紅撥備及應計開支。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客戶Changtel Solutions UK Limited(「Changtel」)之聯席清盤人知會本集團，Changte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被聯合王國(「英國」)法院清盤，並指稱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第127條，Changte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清盤期(「清盤期」)內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無效。因此，聯席清盤人要求退回本集團於清盤期內向Changtel出售及交付貨品之合約銷售款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Changtel面對清盤訴訟。管理層已尋求當地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倘法院向本集團授出生效令，則有關付款可屬有效。然而，該律師認為本集團提出之生效令申請不大可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已就上述要求計提6,500,000港元撥備，其中2,500,000港元於投保範圍內(附註19)。

還款要求撥備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6,121 | — |
| 額外撥備 | 289 | 6,121 |
| 匯兌差額 | 51 | — |
| 於年末 | 6,461 | 6,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633,874 | 563,934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389,326 | 242,260 |
|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31,232 | 18,689 |
| 1年以上 | 3,315 | 3,260 |
| | 1,057,747 | 828,143 |

24. 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 1,333,445 | 968,897 |
| 貼現票據 | 17,511 | 18,658 |
| | 1,350,956 | 987,555 |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於1年內 | 1,350,956 | 987,555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內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9%(二零一六年：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9%)至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1%(二零一六年：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1%)計息。

(ii)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iii) 貼現票據根據附註19所披露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24. 借貸(續)

- (iv) 銀行具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撥備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 | |
| 於年初 | 12,883 | 3,965 |
| 額外撥備淨額 | 27,675 | 16,922 |
| 動用 | (11,992) | (8,004) |
| 匯兌差額 | 10 | — |
| 年內淨變動 | 15,693 | 8,918 |
| 於年末 | 28,576 | 12,883 |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兩至三年(「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至三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保修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0 | 1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年初 | 429,393,668 | 42,939 | 417,518,668 | 41,752 |
| 已行使之購股權 | 15,450,000 | 1,545 | 11,875,000 | 1,187 |
| 於年末 | 444,843,668 | 44,484 | 429,393,668 | 42,939 |

27.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分物業。物業租賃條款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10年檢討，大部分租賃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34,324 | 23,336 |
| 1年後但5年內 | 4,015 | 8,726 |
| | 38,339 | 32,062 |

28. 股權支付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惟以致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內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起計三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股權支付已根據載於附註4(m)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歸屬期攤銷。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7,175,000港元及10,095,000港元，乃由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零年(二零一六年：零年)。

28. 股權支付(續)

(b)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一直未有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挽留彼等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內。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1,964,000港元及3,955,000港元，乃由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92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行使價如下：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董事 千份 | 僱員 千份 | 總計 千份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1.12 | 6,000 | 13,870 | 19,870 |
| 年內失效 | 1.46 | — | (2,470) | (2,470) |
| 年內行使 | 1.09 | (5,400) | (10,050) | (15,45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1.09 | 600 | 1,350 | 1,95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1.46 | — | — |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1.09 | 600 | 1,350 | 1,950 |

28. 股權支付(續)

(b)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董事 千份 | 僱員 千份 | 總計 千份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1.46 | 13,290 | 14,200 | 27,490 |
| 年內失效 | 1.46 | (6,645) | (7,100) | (13,745) |
| 年內行使 | 1.46 | (6,645) | (5,230) | (11,875) |
| 年內授出 | 1.09 | 6,000 | 12,000 | 18,00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1.12 | 6,000 | 13,870 | 19,87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1.46 | — | 1,870 | 1,87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1.09 | — | — | — |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5港元(二零一六年：1.78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 董事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年初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末 |
| 王錫豪先生 | 1,200,000 | — | (1,200,000) | — | — |
| 王芳柏先生 | 1,200,000 | — | (1,200,000) | — | — |
| 梁華根先生 | 1,2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
| 文偉洪先生 | 1,200,000 | — | (1,200,000) | — | — |
| 何乃立先生 | 1,200,000 | — | (1,200,000) | — | — |
| 總計 | 6,000,000 | — | (5,400,000) | — | 600,000 |

28. 股權支付(續)

| 董事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年初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末 |
| 王錫豪先生 | 4,290,000 | 1,200,000 | (2,145,000) | (2,145,000) | 1,200,000 |
| 王芳柏先生 | 3,300,000 | 1,200,000 | (1,650,000) | (1,650,000) | 1,200,000 |
| 梁華根先生 | 3,300,000 | 1,200,000 | (1,650,000) | (1,650,000) | 1,200,000 |
| 文偉洪先生 | 1,200,000 | 1,200,000 | (600,000) | (600,000) | 1,200,000 |
| 何乃立先生 | 1,200,000 | 1,200,000 | (600,000) | (600,000) | 1,200,000 |
| 總計 | 13,290,000 | 6,000,000 | (6,645,000) | (6,645,000) | 6,000,000 |

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加權平均股價 | 1.60 | 1.09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46 | 1.09 |
| 預期波幅 | 50.16%至50.76% | 61.38%至65.72% |
| 預期年期 | 4.079至5.081年 | 1.84至2.35年 |
| 無風險利率 | 0.663%至0.839% | 0.453%至0.469% |
| 提早行使行為 | 220% | 220%至280%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5% | 5.230%至5.272% |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之公開資料而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預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至280%不等時行使。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時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按要求提供之現金 | 1,425,359 | 780,509 |
| 短期存款 | 28,002 | 9,330 |
|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 |
| 融資活動 | | |
|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 90 | — |
| 終止融資租賃 | (38) | — |
| | 52 | —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 借貸 (附註24) 千港元 |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87,555 | 51 |
|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 80,687 | — |
|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 (81,834)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1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147) | (18) |
| 其他變動： | | |
| 進口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 364,548 | — |
| 新融資租賃 | — | 90 |
| 終止融資租賃 | — | (38) |
| 其他變動總額 | 364,548 | 5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0,956 | 85 |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42 | 365 |

3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事項：

一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進行之調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ZiiLabs Inc., Ltd. (「ZiiLabs」，一間百慕達法團) 於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委員會」) 提出針對栢科國際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及Zotac USA, In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Zotac」)、Nvidia Corporation (「Nvidia」，Zotac之圖像處理器 (「GPU」) 供應商) 及其他 (統稱為「答辯人」) 之投訴，內容有關答辯人之圖像處理器及／或搭載該處理器之產品侵犯ZiiLabs之美國專利權 (「專利權」) (「投訴事項」)。專利權具體涉及圖像渲染技術及GPU構造。

應ZiiLabs之要求，委員會已就投訴事項開展調查 (「調查」)。若干Nvidia圖像卡及GPU產品被指稱侵犯專利權，而Zotac則由於若干Zotac產品搭載上述GPU而受到調查。Zotac否認侵犯專利權。Zotac已委聘美國律師處理調查，並已應委員會要求提交有關投訴事項之回應文件。

基於上述侵犯專利權指稱，ZiiLabs已要求委員會授出針對答辯人之濟助，包括禁止進口指稱侵犯專利權的產品之有限制排除令。ZiiLabs並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由於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未有足夠資料評估投訴事項之結果。管理層認為，投訴事項對於本集團之收入影響輕微，但仍會採取措施減低對本集團之任何負面影響。

32. 關連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應收／(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收／(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應收一名關連方之最高金額為21,9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4,000港元)。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ii) 關連方交易 | | |
| 受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關連方 | | |
| — 銷售額 | (373,032) | (17,915) |
| — 佣金開支 | 3,896 | 3,456 |
| — 代理費開支 | 607 | 512 |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 |
| — 租金開支 | 780 | 780 |
|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租金開支 | 208 | 192 |
| 本公司董事 | | |
| — 租金開支 | 208 | 192 |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附註13。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附註24披露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及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債務 | 1,351,041 | 987,60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53,815) | (790,289) |
| 淨債務 | (102,774) | 197,317 |
| 總權益 | 1,208,040 | 933,194 |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不適用 | 21.1% |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客戶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除附註19所述者外，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購買信貸保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之總額之5.8%(二零一六年：3.9%)及24.8%(二零一六年：23.2%)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賬面金額 千港元 | 總合約未貼現 | 按要求或 | 一年以上但 | 兩年以上 千港元 |
|----------------------|------------------|------------------|------------------|------------|-------------|
| |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兩年內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7,961 | 1,487,961 | 1,487,961 | — | — |
| 借貸 | 1,350,956 | 1,350,956 | 1,350,956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85 | 85 | 18 | 18 | 49 |
| 總計 | 2,839,002 | 2,839,002 | 2,838,935 | 18 | 4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0,499 | 960,499 | 960,499 | — | —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562 | 562 | 562 | — | — |
| 借貸 | 987,555 | 987,555 | 987,555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51 | 51 | 16 | 16 | 19 |
| 總計 | 1,948,667 | 1,948,667 | 1,948,632 | 16 | 19 |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 | 總合約已貼現 | | |
|---------------------|------------------|------------------|------------------|
| | 賬面金額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0,956 | 1,353,219 | 1,353,219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7,555 | 989,180 | 989,180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實際利率 (每年)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每年) | 千港元 |
| 浮息借貸： | | | | |
| 進口貸款 | 2.34% | 1,333,445 | 1.80% | 968,897 |
| 貼現票據 | 1.10% | 17,511 | 1.79% | 18,658 |
| | | 1,350,956 | | 987,555 |
| 定息借貸：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無 | 85 | 無 | 5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該50基點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重大貨幣風險。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歐元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歐元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163 | 29,303 | 396 | 19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2,746 | 57,815 | 6,465 | 1,09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308) | (9,784) | (480) | (388) |
| 整體淨風險 | 123,601 | 77,334 | 6,381 | 902 |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 | 匯率上升 |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 | 5% | 5,160 |
| 歐元 | 5% | 26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 | 5% | 3,229 |
| 歐元 | 5% | 38 |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影響。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值：

| | 二零一七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8,619 | 734,513 |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762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3,361 | 789,8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12 | 20,992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8,885 | 952,088 |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562 |
| — 借貸 | 1,350,956 | 987,555 |
| — 融資租賃承擔 | 85 | 51 |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 香港 | 4,264,757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翔昇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電腦零件貿易 |
|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電腦配件貿易 |
|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 香港 | 50,000港元 | — | 100% | 電腦零件貿易 |
|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電腦配件貿易 |
|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
| Zotac Holdings Limited (前稱「Zot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 香港 | 20,000,000美元 (附註iii)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柘能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 香港 | 26,520,000港元 | — | 100% |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及電腦 |
| 柘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 | 100% |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
| Zotac Korea Co., Ltd. |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韓國 | 559,820,000韓圓 | — | 100% |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
| Zotac USA Inc. (Nevada)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美國 | 200,000美元 | — | 100% |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
| 東莞柘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 中國 | 21,298,265美元 | — | 100% | 電腦配件及電腦分包 |
| 索泰(東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元 | — | 100% | 電腦配件分包及貿易 |
| Zotac Europe GmbH | 德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德國 | 25,000歐元 | — | 100%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 柘景電子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 香港 | 6,500,000港元 | — | 96.4% | 設計及銷售電腦配件 |
| 柘能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 香港 | 20,000,000港元 | — | 100% | 電腦及電腦零件貿易 |
| VRSense Solution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香港 | 2,00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 香港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Skyfiel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 香港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索泰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香港 | 150,000,000港元 (附註iv) | — | 100% |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
| Max Profi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香港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卓能(東莞)數碼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附註ii) | — | 100% |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
| 索泰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香港 | 1港元 (附註v) | — | 100% | 投資控股 |
| Innopartner Pte. Limited |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新加坡 | 250,000新加坡元 | — | 80% | 研發新產品 |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繳足。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1美元已繳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額外註冊資本19,999,999美元已繳足。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1港元已繳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額外註冊資本149,999,999港元已繳足。
 - (v) 截至本年報日期，註冊資本仍未繳足。
- * 東莞市天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取消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532,690 | 530,877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5 | 28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2,846 | 134,5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662 | 48,427 |
| 總流動資產 | 214,733 | 183,261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34,472 | 21,035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2,024 |
| 總流動負債 | 34,472 | 23,059 |
| 淨流動資產 | 180,261 | 160,202 |
| 淨資產 | 712,951 | 691,079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4,484 | 42,939 |
| 儲備(附註) | 668,467 | 648,140 |
| 總權益 | 712,951 | 691,079 |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37.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9,331 | 495,778 | 14,867 | 1,882 | 631,858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 22,755 | — | (6,605) | — | 16,150 |
| 年內溢利 | — | — | — | 11,681 | 11,681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14,613) | (14,613) |
|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28) | — | — | 3,064 | — | 3,064 |
| 購股權失效 | — | — | (7,223) | 7,223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2,086 | 495,778 | 4,103 | 6,173 | 648,14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 20,371 | — | (5,076) | — | 15,295 |
| 年內溢利 | — | — | — | 82,987 | 82,987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80,715) | (80,715) |
|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28) | — | — | 2,760 | — | 2,76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142) | 1,142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457 | 495,778 | 645 | 9,587 | 668,467 |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38. 比較數字

若干非重大金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變動。

39.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

| 描述 | 本集團權益 | 用途 | 租期 |
|--|-------|----------|------|
| 2396 Bateman Avenue, Irwindale, California, USA | 100% | 工場及配套辦公室 | 中期租賃 |